

臺北市大安區112年2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明寬區長 紀 錄：吳翠西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無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市府相關防疫政策執行及取締工作。

1. 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7日大安區治安狀況：

(1) 竊盜案(住宅)發生 1 件、破獲 1 件。

(2) 詐欺案發生 0 件、破獲 1 件。

2. 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7日大安區交通狀況：

(1) A1(死亡)交通事故 1 件(路段：新生南路與金華街口)；A2(受傷)交通事故 30 件；A3(含息事寧人)交通事故 138 件，事故總發生件數 168 件。

(2) 各項動態交通違規統計：

A. 易肇事時段：以 8 時最多 (18 件)；18 時次之 (17 件)。

B. 易肇事路段：以 敦化南路二段 最多；復興南路二段 次之。

(3) 宣導事項：

A. 行人請依號誌指示行止，勿搶搭公車而違規。

B. 車輛行經路口請禮讓行人先行。

C. 不超速、不逼車、不搶快。

(二) 消防局大安中隊：

1. 本區112年1月計發生9件火災，未造成人員傷亡。

2. 本區112年1月消防局出勤緊急救護1460趟，送醫計1165人次，其中OHCA(到院前心跳停止)患者計31人次。

3. 本區112年1月消防局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3件、計有506名學童參與，宣導成效良好。
4. 本局配合教育部辦理112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工作，各校(開平餐飲職業學校)陸續將提供賃居於本市之學生名冊，派員會同檢查消防安全，加強宣導安裝住警器、用火用電安全、熱水器安裝環境應保持通風等事項，同時與里、鄰長建立合作通報及結合檢舉管道等機制加強稽查工作，以提升出租處所之消防安全。
5. 宣導事項：防範一氧化碳：
 - (1) 認識可怕的一氧化碳中毒：每逢冬天寒流來臨，在密閉或通氣不良的室內空間，使用瓦斯熱水器、瓦斯爐或燃燒煤炭，容易因供氧不足造成不完全燃燒，導致一氧化碳中毒，部分媒體常會誤報導為「瓦斯中毒」。其實一氧化碳為無色無味的氣體，一旦吸入，一般人經常只有疲倦、昏眩等不適症狀，往往中毒而不自覺，當濃度越高很可能在昏睡中死亡，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
 - (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確實遵照5要原則：
 - A.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另外使用瓦斯、木炭、酒精烹煮時，務必打開門窗，保持通風。
 - B.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時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 C. 要使用安全的熱水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及 TGAS(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檢驗合格標示。
 - D. 要選擇正確的熱水器型式：屋內通風不良場所應安裝密閉或半密閉強制排氣型；通風良好或屋外應安裝屋外或開放型。
 - E.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三)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無

(四)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1)我屬於哪類對象?該怎麼做?

確診者 (5+n)	居家照護 5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 ● 確診者隔離完5天後，第6天即為解除隔離日，不管快篩結果為陰或陽都可以出門。
	自主健康管理 n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篩陰性可外出，且後面就不用自主健康管理；如果一直測出陽性仍可外出，但須維持自主健康管理，直到7天後才可以解除。
密切接觸者 (0+7)	自主防疫 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7日起確診者之同住接觸者一律改為「0+7」，不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並改發4劑家用快篩試劑。 ● 大安區家用快篩試劑發放時間為平日上午9：30至12：30及下午1：30至5：00，請領取者攜帶切結書、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之證件前來本中心領取。

(2) 指揮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自本111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A. 調整入境於機場/港口自由領取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由4劑改為1劑，有症狀時才加驗快篩。如有其他快篩試劑需要，請至各通路(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零售通路)購買。
- B. 自本111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達臺時間)起，取消自中國來臺旅客機場/港口唾液 PCR 採檢措施，及取消須持有啟程地搭機前48小時內 PCR 檢驗報告或是24小時內抗原快篩檢驗報告。現行仍維持不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政策。

2/7起0+7自主防疫指引調整

**對象：確診者隔離起始日為2月7日(含)以後之密切接觸者
航班表定抵達臺時間為2月7日0時(含)以後之入境者**

NEW

檢測措施

◆ 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快篩陽性則依第2點處置】

自主防疫處所環境條件
以符合1人1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

快篩檢測陽性處置

- ◆ 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
- ◆ 經評估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照護。如有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其他注意事項

- ◆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 ◆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 ◆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2023/02/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中央修訂自112年1月1日起，依「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規定，確診個案隔離環境建議採一人一室，但不強制。相關規定已更新至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https://www.gov.taipei/covid19/>)。另亦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reurl.cc/debm4g>)網站/第五類法定傳染疾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防疫/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查詢。

(4)112年1月1日起，指揮中心調整 COVID-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

A. 「公費支付對象」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A)本國籍人士(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

(B)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有健保卡者。

(C)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為公費支付對象，即無簽證(觀光來臺等)，或簽證註記非「A」或「FL」者，皆非公費支付對象。

B. 非公費支付對象：前述對象以外之非本國籍人士於在臺期間確診，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包含住院治療醫療費用、抗病毒藥物費用、入住檢疫所住宿費用等)由個案自行負擔，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可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s://reurl.cc/zrjRLN>。

(5)民眾使用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經視訊或現場門診醫師確認通報後，系統發送之電子版確診者隔離通知書得以「醫師診斷日」為隔離起始日。如 Covid-19確診者針對確診隔離通知書內容有所疑義(如隔離起訖日與實際隔離狀況不符)，請確診者洽本市防疫專線2375-3728申請更正。

2、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肺炎鏈球菌疫苗(全年皆可接種，一生政府僅免費補助一次)：
接種對象如下，需從未接種過 PPV23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長者：

年齡	設籍、身分限制	須帶證件
55-62歲(民國50-57年次)	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	1.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2.身分證、健保卡
63-70歲(民國42-49年次)	設籍臺北市	身分證、健保卡
71歲(民國41年之前出生)	無設籍限制 備註：若65歲以前曾接種 PPV23者，經醫師評估可再接再 種1劑 PPV23。	健保卡

(2)新冠肺炎疫苗：

- A. 預約疫苗接種請使用本市或各醫院預約系統，臺北市政府每週皆會於網站更新疫苗預約醫院門診清單(包含成人及幼、兒童)，網址如下：<https://reurl.cc/rDXM2r>：
- B. 相關疫苗資訊亦置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health.gov.taipei/>)/首頁/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專區/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重要訊息參閱。
- C. 於國外接種基礎劑者，請攜帶國外接種紀錄或相關證明至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補登國外接種紀錄。如符合接種追加劑資格，可帶國外接種紀錄、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到 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
- D. 若接種非世衛核准緊急使用清單中 COVID-19疫苗，視同無效劑次，可與最後一劑間隔28天後，在國內先完成基礎劑接種，再依規定接種追加劑。
- E. 因應民法之成年者年齡下修為18歲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故滿18歲民眾前往接種 COVID-19疫苗，由本人簽署接種意願書後即可提供接種。
- F. COVID-19確診者疫苗接種時間建議：
- (A)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確診者，可自發病日起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3個月(日曆月+3，如9/2確診，建議12/2再接種)且無急性症狀後接種 COVID-19疫苗。
- (B) 確診者若已無急性症狀且符合解隔條件，如有下列情形，可經醫師評估適宜接種後，無須間隔3個月即可接種尚未完成之 COVID-19疫苗劑次：
- a. 因工作需求、工作性質等原因導致感染風險可能增加。
 - b. 免疫力/免疫功能低下導致感染風險增加。
 - c. 因應入境其他國家時疫苗接種紀錄查核之需。
- G. 疫苗接種各國入境措施及限制(可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 (A) 入境條件僅承認 WHO 認證疫苗：日本、新加坡、美國、西班牙及智利。

(B)無條件入境免隔離(14國)：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越南、泰國、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英國、德國、阿根廷、墨西哥、土耳其及南非。

(C)承認高端疫苗：印尼、帛琉、紐西蘭、貝里斯、索馬利亞、泰國、愛沙尼亞、巴拉圭、馬來西亞及克里斯多福。

H.外籍人士或本國籍無健保身分者或合法居留或停留但無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可備妥有效護照正、影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再行透過本市各疫苗預約管道或合約醫院特別門診完成接種。

(3)流感疫苗：

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已全數用罄，為防範流感及 COVID-19 疫情雙重衝擊，提醒民眾應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出現類流感症狀儘速戴口罩就醫，並在家休息，減少病毒傳播機會，且近期日夜溫差大，請民眾留意手部及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一旦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者，無需流感快篩，依醫師指示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以避免病毒傳播。如有流感防治相關疑問，可至本中心網頁流感專區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查詢或電洽本中心(02-27335831)洽詢。

(4)大安院外門診部接種說明：

A. 大安門診部提供各項疫苗接種服務，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提供肺炎鏈球菌接種；每週一下午 2:00~4:30 提供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依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公告為主)；週三、四上午 9:00~11:30 提供兒童常規疫苗接種服務。

(A)肺炎鏈球菌疫苗：現場掛號或網路預約。

(B)新冠肺炎疫苗：請至本市新冠肺炎 COVID-19 疫苗接種登記系統預約。

B. 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請民眾務必攜帶 COVID-19 疫苗接種卡、健保卡、身分證前往接種。

(5)大安區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請詳閱附件。

3、登革熱加強宣導及防治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全國截至111年12月27日(二)登革熱確診65例境外(其中臺北市為7例)。為防治登革熱，提醒民眾仍應落實「巡、倒、清、刷」，加強環境整頓與積水容器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
- (2)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idin)成分的防蚊藥劑；一旦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

4、成人預防保健：

(1)成人健檢：

服務對象(無設籍限制)	檢查項目
■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補助1次。	■ 身體檢查。
■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補助1次。	■ 血液生化檢查。
■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	■ 腎功能檢查。
■ 65歲以上民眾，每年補助1次。	■ 健康諮詢。

(2)B、C 肝炎防治：終身補助1次

服務對象	檢查項目
■ 一般民眾：45-79歲。	■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 原住民：40-79歲。	■ C 型肝炎抗體

(3)注意事項：

- A. 配合抽血檢查，請禁食8小時(前晚12時後停止飲食)，檢查當日勿吃早餐，若有服用慢性疾病藥物可隨身帶著，以利檢查後服用。
- B. 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至大安院外門診部或全國合約醫療院所受檢。
- C. 大安院外門診部受檢流程：
- (A)於門診時間(週一至五9:00-11:30、14:00-16:30)掛號進行身體檢查。
- (B)持檢驗單於抽血時間(週一至四8:30-9:00)前往抽血。
- D. 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請至網站(<https://ikh.tw/hnbd/ahs/index.asp#search>)查詢。

(4)112年台北通活動：

A. 活動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B. 活動對象：

(A)設籍在臺北市(需112年1月在籍)。

(B)成人健檢：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55歲以上原住民。

(C)B、C 肝炎篩檢：45-79歲一般民眾及40-79歲原住民。

C. 活動流程：

(A)參加健康篩檢活動：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完成成人健檢或 B、C 肝炎篩檢，都可以兌點數100點。

(B)申辦「台北通」會員：可持「身分證」及「悠遊卡」親洽12區健康服務中心或區公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申辦；或是下載手機 APP 申辦「台北通」金質會員，並綁定悠遊卡。

(C)點數兌換悠遊卡加值金：自衛生局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持綁定之悠遊卡至大台北地區捷運站悠遊卡加值機兌換，每1點兌換新台幣1元，兌換期限截止後，則不得再兌換。

5、癌症篩檢

(1)鼓勵符合癌症篩檢資格者至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有關5項癌症篩檢資訊請至臺北市衛生局網站(<https://reurl.cc/Qb5R6b>)查詢。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子宮頸癌篩檢 (每年1次)	30歲以上	
乳癌篩檢 (每2年1次)	45-69歲或40-44歲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婦女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大腸癌篩檢 (每2年1次)	50-74歲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30人以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口腔癌篩檢 (每2年1次)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18-29歲嚼檳榔之原住民(含戒檳者)	
肺癌篩檢 (每2年1次)	具家族史：50-74歲男性或45-74歲女性，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經診斷為肺癌者 重度吸菸史：50-74歲吸菸史達30包	*欲參與篩檢民眾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reurl.cc/ERgjQ0)查詢可提供評估及篩檢醫療院所。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年以上且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	

(2)112年台北通活動：

A. 活動資格對象：設籍臺北市(112年1月在籍)

(A)30歲至69歲婦女，自110年迄今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者，或子宮頸抹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B)年滿30歲民眾或年滿18歲原住民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含戒菸檳)，自111年迄今未接受口腔黏膜檢查者，或口腔黏膜檢查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C)45歲至69歲婦女或40歲至44歲有乳癌家族史婦女，自111年迄今未接受乳房攝影檢查者，或乳房攝影檢查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D)50歲至74歲民眾，自111年迄今未接受糞便潛血檢查者，或糞便潛血檢查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大腸鏡」檢查者。

B. 集點數：活動對象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或糞便潛血檢查，即可獲贈悠遊卡加值金點數各100點。

6、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65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7、長照2.0服務對象：【65歲以上衰弱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大安區內有長照需求者請協助通知各里段護理師協助轉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徐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70)。

8、積極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期社區居民皆能具備失智友善理念，增加對失智者的了解、減少歧視，透過鄰里支持及社區力量，營造適合失智者居住的友善環境。歡迎大安區各單位及商家加入「失智友善組織」的行列！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9、安心專線「1925」，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民眾可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安心專線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及心理壓力，

提供輔導、自殺評估、轉介醫療單位資訊、聯繫警察機關進行緊急救援與及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

- 10、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111年3月27日生效：新興菸品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18歲者及未滿18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菸害防制法第15及16條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 11、「動動流汗150 健康一定行！」，18歲以上成人及長者，養成動態生活好習慣，每次活動至少10分鐘，每週累積150分鐘的中等費力活動，就有健康益處喔！身體活動可以從零碎時做起，如等公車、工作、休閒活動及做家事等；以最簡單、不受限的身體活動開始，再找到適合生活習慣跟有興趣的活動，漸進的增加時間、強度及次數。

大安區流感/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合約院所	院所電話	小兒流感	流感	肺炎鏈球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9-3600	√	√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2) 2708-2121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02) 2322-0322		√	√
中心診所綜合醫院	(02) 2751-0221		√	√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2) 2708-1166	√	√	√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02) 2771-3161		√	√
秀傳醫院	(02) 2771-7172		√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安門診部	(02) 2739-0997	√	√	√
松德診所	(02) 2707-3326	√	√	√
邱醫師診所	(02) 2739-2696	√	√	√
夏爾診所	(02) 2325-5508	√	√	
健華診所	(02) 2707-2990	√	√	√
葉明憲兒科診所	(02) 2369-1688	√	√	
博安家庭醫學診所	(02) 2356-7066	√	√	√
許靜瑛小兒科診所	(02) 2362-9088	√	√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02) 2705-9320	√	√	
林繼國診所	(02) 2731-5568	√	√	√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02) 2369-0211	√	√	
黃文香兒科診所	(02) 2731-3305	√	√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關心您



(五) 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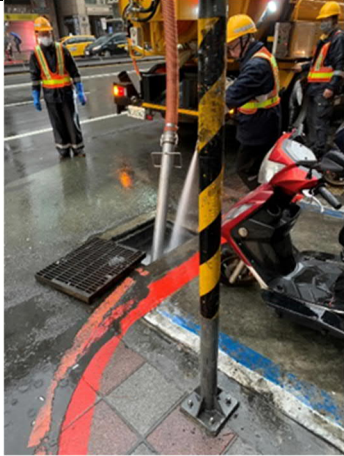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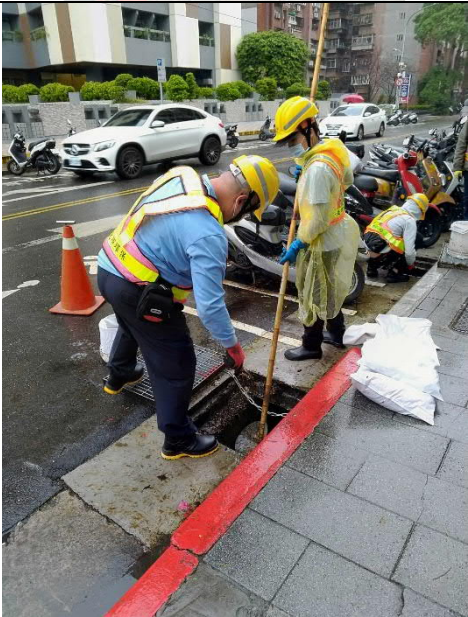
<p>月份 執行事項</p>	<p>2月</p>
<p>社會安全 網專案</p>	<p>一、個案研討會：預計3月14日辦理。 二、區級聯繫會議：本月無，預計4月召開。 三、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持續社區拜訪，同步宣導社安網及友善種子之理念。</p>
<p>直接服務 及方案/活動</p>	<p>一、直接服務 (一)112年1月諮詢案件160案。 (二)112年1月實際服務個案241案。 (三)112年1月受理街友通報5次、日間外展5次、夜訪2次。 (四)112年2月底收獨居長者列冊關懷142人。 (五)112年大安區低收註銷關訪個案計98案(含身資中心13案，婦女中心2案)，全數完成連絡。 (六)春節加強弱勢關懷計劃之案件35案，全數訪視完成。 二、方案及活動 (一)112年大安區委由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接手家庭支持方案，開辦初期密切合作中。 (二)持續辦理大安輪椅幼兒園，每週一、三、五下午舉行，1月份總服務人數為114人次。</p>
<p>社區資源連結、 整合與策略聯盟</p>	<p>一、出席相關會議： (一)2月2日參加家庭支持方案聯繫會議。 (二)2月9日參加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三)2月18日參加里幹事聯繫會議。 (四)2月23日參加大安文山網絡聯繫會議。</p>

<p>月份 執行事項</p>	<p>2月</p>
	<p>(三)支援「2023臺灣燈會在臺北」活動值班。</p> <p>二、資源建構成果：</p> <p>(一)接受妙廣、鴻羽社區關懷協會等單位捐贈白米、麵條、罐頭等物資之捐贈，提供予區內弱勢家庭使用。</p> <p>(二)持續辦理愛心餐食方案，提供弱勢家庭餐食服務。</p> <p>(三)福安宮捐贈2萬元現金，供中心使用於實物銀行或個案急難救助。</p>
<p>活動照片：</p>	
<p>112年1月11日 接受大潤發內湖二店捐贈愛心年菜組，中心協助轉發給弱勢家庭，傳送祝福圓圓滿滿。</p>	<p>112年2月2日 陪同大安區低收獨居長者參加扶輪社與大安區公所合作之「大安傳愛獨居長者關懷活動」</p>
	

(六) 大安區清潔隊：

1. 溝渠清疏：

(1)112年1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如下表，本隊溝渠清疏後亦請當地里長進行確認(如附件)。

112年1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統計表			
條數	溝泥 (噸)	溝土 (噸)	總計
87	127.79	12.60	140.39
			
			

2. 環境消毒：

112年1月份共計執行敦煌、龍淵、龍安、龍門、光武、民炤、光明、建倫、義安、德安、敦安、錦安、建安、龍生錦華等13里之例行消毒，總計消毒面積約65000平方公尺、86人次、19車次。



(七)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本分隊112年1月各項工作成果如下(統計至112.1.31)

1. 道路維護單一陳情、1999派工案件處理：單一陳情6件、1999派工8件。
2. 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改善案件(計畫性)：111年之工程標案已於111年1月6日開工，111年度工程皆已更新完成。

(八) 公園處(路燈南區分隊)：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等區)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高架橋樑、地下道、隧道及陸橋等照明設施，例行日夜間巡檢作業，以維夜間通行安全。
2. 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於112年1月12日開工，辦理轄區路燈器具線路更新等維護工作。

項目	內容	備註
路燈維護	293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
單一陳情案件	19件	
路燈器具(燈桿)線路更新	器具更新：10處	
	線路更新：15檔	
路燈開關箱檢查(複查)	201處	
議會協調會案件	16件	
會勘案件	29件	

(九) 公園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本分隊112年1月份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區)綠地、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單一陳情案件	55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里長及市民通報
行道樹維護修剪	1526棵	
議會協調會案件	26件	
會勘案件	18件	

(十) 稅捐處大安分處

北市稅處 Kiosk 全國首創跨域查調新北市稅務文件，邀您搶先體驗全新服務

為擴大為民服務，臺北市稅捐處與新北市稅捐處跨域合作，該處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Kiosk 機)新增查調新北市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及當期房屋稅稅籍證明、契價證明等7項稅務證明文件，提供民眾更便捷稅務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為加速稅務服務自動化腳步，自110年間推出 Kiosk 機，分佈全市12個分處，提供民眾就近透過 Kiosk 機自助申辦或查調稅務案件、補發稅單及繳稅。鑒於雙北為共同生活圈，居民生活及工作在二市間移動頻繁，為讓雙北民眾享有更便捷、更完整的稅務服務，該處的 Kiosk 與新北市稅捐處的稅務 ATM 智慧服務機結合，互相提供7項跨域服務，臺北市稅處 Kiosk 更率先上線，民眾只要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驗證身分即可登入使用，全新服務邀民眾來體驗。

(十一) 本所各課室

課室	項次	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民政課	一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時間：112年2月20日9時30分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二	里幹事工作會報 時間：112年2月20日10時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三	第一次強迫入學委員會 時間：112年3月7日（二）14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四	112年大安區防災督考 時間：112年3月8日（二）13時30分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五	市容會報 時間：112年3月16日（四）10時 地點：本所9樓會議室
	六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時間：112年3月23日（四）9時30分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七	里幹事工作會報 時間：112年3月23日（四）10時

		地點：本所10樓集會堂
社會課	八	<p>老人健保補助宣導</p> <p>北網傳老人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3324元，是假消息!!</p> <p>正確訊息 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健保署，不會直接撥錢給長者。 鄭重嚴正澄清，並請勿繼續轉傳假消息，以免造成混淆。 勿信</p> <p>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 (!) 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65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三千二百二十四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喔！確認有，</p> <p>65-79歲是3224元。 80-89歲是4000元。 90以上是10000元。 都是半年領一次哦！不領白不領，過期自動放棄。</p> <p>臺北市府社會局 關心您</p> <p>臺北與我 好好慢老</p> <p>老人健保補助正確資訊 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p>
經建課	九	刻正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年第1、2期作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申報作業。期限自112年1月3日至2月4日止。
	十	台北燈節兔年小提燈發放作業，訂於112年2月4日至6日，每日下午3時至6時於本區行政中心1樓發放，現場排隊依序領取，共計發放3,500個。
兵役課	十一	<p>112年「役男就業輔導服務方案-役畢職能培育訓練」</p> <p>一、參加對象: 設籍臺北市並完成兵役義務之役畢役男 (限役畢後1年內參加報名) 或具就業意願且符合招生簡章中各班別報名資格之失業或待業者(參訓年齡另有法令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參訓費用: 免費。</p> <p>三、報名方式: 詳兵役局網站「役男就業輔導服務專區」。</p> <p>四、錄取方式: 依「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2年度上半年職能培育失(待)業者招生簡章為準。</p> <p>五、上課地點: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p>

人文課	十二	人口政策宣導：112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及「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十三	持續宣導祝你好運3.0，相關服務與補助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網婚育人口專區－祝您好運查詢（網址： https://born.taipei/ ）。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案由	本所與優質生命關懷協會合辦「【2023愛傳承關懷演唱會】感懷母恩 園遊音樂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課
說明	關懷弱勢族群。		
決議	一、請大安老人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務中心，協助提供弱勢族群名單。 二、請警察局大安分局、消防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及本所於活動當日設攤。 三、相關活動細節，擇日召開協調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萬華新移民會館附設之藝文教室及多功能教室(環河南路一段臨280之3號)近日已整修完竣，自2月份起重新開放借用，請向里內新移民宣導，如有借用需求，可透過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
- (二)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藉以敦風勵俗，請各區廣為推薦本市符合孝行獎選拔具體事蹟之市民，並請於112年3月15日前函送本府民政局，遴選薦送參加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
- (三)鑒於新北人倫悲劇乾屍案，請里幹事加強注意里內高風險及弱勢家庭關

懷，下里時主動留意里內是否有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等，亟需各類資源支持案件，發現後務必即刻採適當管道通報專責窗口，執行重點請詳參附件。

(四)里幹事下里服勤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輿情通報管道通報交通局或交工處檢討修正，或通報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

脆弱家庭社區關懷重點摘要

事項/類別	一般家庭	脆弱家庭	危機家庭
特色	家庭的支持與照顧功能健全	家庭因為 <u>貧窮、關係失和、重大變故、風險及多重問題</u> ，造成財、物、生理、心理、生活環境的穩定性不足，相對不夠堅固、健全 * 介於一般到很危險之間 * 單人家庭也算家庭	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障等成員亟需受到保護與照顧，常連帶有多重家庭問題。
社區關懷重點	一般問候、低度關心。 * 如有零星或偶發性急難事宜，轉介社會課或社福體系介入	發現有脆弱家庭特徵、或聽見社區耳語，某家庭有此類特徵時，請 <u>技巧性關心，確認</u> 該家庭是否具有財務問題、社福、心理衛生或醫療需求； <u>有具體跡象者</u> ，請以書面或系統通報各區社福中心，讓專業關懷資源介入。	發現危機家庭，通常就是已發生較為危險或可能受新聞關注的社會事件，務必紀錄案件摘要，提報輿情系統、責任通報管道系統，並書面轉知各區社福中心續處。
通報重點	1、最基本的資料：姓名全名、性別、居住地址。 2、有要到會更好：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 3、要不到時建議說帖：建議家庭成員提供詳細個人資料，這樣可以讓社會局和社福中心更快派案來對接資源，不會浪費時間調查。 * 真的要不到，就只要確認最基本的資料正確即可，社福、社區心衛系統有法		

	定權限可以調資料。		
通報 管道	輿情系統或個人工作紀錄，留下轉介紀錄即可。	1. 優先採取：填報輿情通報系統，註明轉案、加分區域社福中心。 2. 填報社福「關懷e起來」，社會安全網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1. 優先採取：填報輿情通報系統，註明轉案、加分區域社福中心。 2. 同步要報的類型：自殺通報、兒少保護通報、家庭暴力通報 * 只有同步要報的類型，才要填2種系統，其他都填1就好。
備註	強烈建議使用書面及系統留下轉案紀錄 ，盡量不要使用電話通知、line 通知熟悉的窗口此類方式（雖然法規規定，通報形式不拘）。		

十、主席結論：

- (一) 有關各機關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需協處部分，請各機關及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
- (二) 請協助宣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訊息，112年2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設籍臺北市50歲以上民眾於今年3月20日前完成 COVID-19疫苗任一追加劑接種者，本市將提供500元商品禮券，請符合接種對象踴躍預約接種拿禮卷。
- (三) 有關「脆弱家庭社區關懷」宣導，請民政課安排於里幹事工作會報時邀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現場說明。

十一、散會（上午9時55分）